

## 刑事法判解

## 行為與責任能力同時存在原則及其例外

##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上重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心情不好，獨自在餐館飲酒，不久甲不勝酒力酩酊大醉，並在餐館中高聲歌唱，鄰座客人心中不悅，出面制止，甲因飲酒自制力減弱，突萌殺意，將乙以破裂酒瓶刺死。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評價？

- (A) 甲因酒醉自制力減弱，其所為的行為，不能被認為是刑法行為，甲無罪
- (B) 甲可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當場基於義憤而殺人罪
- (C) 甲殺乙的行為可以被認為是「原因自由行為」，不影響罪責要件的成立，甲成立普通殺人罪
- (D) 甲因喝酒自制力減弱，依刑法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雖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普通殺人罪，但得減輕其刑

**答案**：D

## 【裁判要旨】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2項固定有明文。惟上揭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同條第3項規定甚明。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原因自由行為，係指行為人在精神、心智正常，具備完全責任能力時，本即有犯罪故意，並為利用以之犯罪，故意使自己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而於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與依辨識而行為之自我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已不具備完全責任能力之際，實行該犯罪行為；或已有犯罪故意後，偶因過失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時，果為該犯罪；甚或無犯罪故意，但對客觀上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能預見之犯罪，主觀上卻疏未注意或確信其不發生，嗣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自陷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之際，發生該犯罪行為者，俱屬之。故原因自由行為之行為人，在具有完全刑事責任能力之原因行為時，既對構

成犯罪之事實，具有故意或能預見其發生，即有不自陷於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狀態及不為犯罪之期待可能性，竟仍基於犯罪之故意，或對能預見之犯罪事實，於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原因，自陷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致發生犯罪行為者，自應與精神、心智正常狀態下之犯罪行為同其處罰，而不能依同條前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事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刑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可知，原因自由行為可分為「故意原因自由行為」與「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兩大類，並細分為本具有犯罪故意，而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而實行犯罪之情形，及原不具犯罪故意，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後，於主觀上有預見法益遭侵害之可能，卻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致發生犯罪結果等不同類型。雖依刑法第19條第3項所示，無論何種類型之原因自由行為均不適用同條第1、2項不罰或減輕其刑之規定，但「故意之原因自由行為」或「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仍屬不同類型，對於行為人責任非難及刑罰評價顯有程度上之差異，非不得於量刑時予以審酌，故仍有區別之實益（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313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此，為了對不同情節自陷責任能力障礙狀態之行為人做出相異刑罰評價，仍有區別故意或過失原因自由行為之必要。區別重點在於，行為人於原因設定行為之時（自陷精神障礙狀態之行為時），是否已有實施特定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故意。如行為人在原因設定行為時即有犯罪故意，再因故意或過失自陷精神障礙狀態後實施該犯行，則屬「故意之原因自由行為」；反之，如行為人在原因設定行為時尚無犯罪故意，但有預見因自己行為自陷於精神障礙狀態後，有可能會為特定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卻仍因故意或過失自陷精神障礙狀態，則屬「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

### 【爭點說明】

1. 所謂原因自由行為是指行為人在精神狀態正常時，即具有侵害特定法益之故意或有侵害特定法益之預見可能性（過失），而故意或過失地自陷無行為能力之狀態，而在無行為能力狀態下，實現犯罪之構成要件而言。
2. 原因自由行為之問題點在於，刑法上強調「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因此行為人在行為時以具有責任能力為可對之科與刑事責任的前提，但是在原因自由行為的類型中，行為人所進行的行為基本上可分為「原因階段」與「結果階段」，行為人在原因階段具有責任能力，並有構成要件故意或過失，唯並沒有嚴格意義下的犯罪行為，但是行為人又基於故意或過失而在結果階段於欠缺責任能力的狀態下實施犯罪行為，如果單純依據結果階段，即實施犯罪行為

的行為時點看來，該結果階段是欠缺責任能力的，因此對之科與刑罰違反「責任與行為同時存在」的原則，不過行為人其實是在原因階段就有相當的故意過失而陷入結果階段以進行犯罪，如果不處罰似乎又有法益保護完整性上的困擾，因此在這裡就發生了兩難的情況。

3. 有鑑於上述情況，刑法學者對於原因自由行為就進行思考，而有下列幾種不同的看法：

(1) 不罰說：嚴格遵守行為與責任同時存在原則，不處罰原因自由行為。

(2) 處罰說：又可分為兩種不同的理由構成—

A. 例外說：對於可歸責於行為人的原因所造成的精神障礙下的不法行為，如果不予處罰，就會有法益保護的漏洞，因此在此將刑法19條所要求的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作限縮解釋，以為其例外。

B. 前置說：行為人在原因階段對於特定法益的侵害已有了預見或預見可能性，其故意或過失地設下了導致結果發生的因果關係，因此必須將原因階段和結果階段視為單一的整體行為處理，而責任能力的認定則提前至原因階段。

4. 通說基本上採取肯定可罰性的觀點，不過在理由上較傾向第二個說法，管見亦以為將原因與結果階段合併觀之，而肯定行為人是具有責任能力的看法。但必須滿足兩個要件，第一是對於自陷於障礙狀態，行為人須有故意過失，第二是於原因階段時就對於法益侵害有故意或過失。必須嚴格把關此兩要件，才能處罰原因自由行為的行為人。

### 【相關法條】

刑法第1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